

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选聘劳务派遣公司项目
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CTXM-2025011)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服务要求	4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选聘劳务派遣公司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TXM-2025011；
2. 项目名称：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选聘劳务派遣公司项目；
3.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5号；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最高限价：240 万元；
6. 服务要求：为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合同制工作人员派遣服务，包括人员招聘、劳动关系管理、社保缴纳、纠纷处理等全流程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8.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9. 项目实施地点：洮南市；
10.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公共财政预算资金，资金已落实；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执行《吉林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吉财采购〔2021〕50号）；

2.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4 执行《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

2.5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采购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括劳务派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财务要求：采购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日以后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3.3 具有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

3.4.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4.3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4 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4.5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参加相关的磋商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采购平台（www.zcygov.cn）；
3.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磋商文件”），从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一律无效；
4.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启（【洮南市政府采购中心】洮南市吉林省洮南市民生大厦南栋 2 楼西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2. 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

registry。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地址：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3.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 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本次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地 址：洮南市团结西路 1770 号

联系人：安梦婷

联系方式：15584885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白城市洮南市民强花园小区 9#-107 门市

联系人：王红玲

联系方式：13894677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梦婷

电 话：15584885311

4. 监督管理部门：洮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名 称：洮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436-6236423

5. 技术服务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工作日 9:00-18: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地址：洮南市团结西路 1770 号 联系人：安梦婷 联系方式：155848853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白城市洮南市民强花园小区9#-107门市 联系人：王红玲 联系方式：13894677815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选聘劳务派遣公司项目
1.1.5	采购项目编号	CTXM-202501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要求	为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合同制工作人员派遣服务，包括人员招聘、劳动关系管理、社保缴纳、纠纷处理等全流程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1.3.3	项目实施地点	洮南市
1.3.4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吉林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吉财采购〔2021〕50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采购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括劳务派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财务要求：采购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日以后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4）信誉要求： （4.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 （4.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3）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4.5）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参加相关的磋商均无效； 4.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具有相对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不存在禁止参加磋商的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

		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前 5 天 形式：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或项目实施方面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9.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 10. 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评审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和响应性评审标准
1. 11. 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提供的用于服务采购项目的资料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前5天
		形式：供应商将对磋商文件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以内
		形式：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3. 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以内
		形式：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内容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 2. 4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240 万元
3. 2. 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响应无效
3. 3. 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60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洮南支行 户名：吉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805227109001261175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时间要求	<u>2022年至2024年</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u>2022年至2024年</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A)(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贰份，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版打印版）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 盘）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可采用证书证件扫描件或证书证件复印件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等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3 (A)(3)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7.3 (B)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3.7.3 (B)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

		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装订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采用书刊方式装订，装订应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4.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采购人地址：洮南市团结西路1770号 项目名称：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选聘劳务派遣公司项目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4.2.2 (A)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A)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开始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启（【洮南市政府采购中心】洮南市吉林省洮南市民生大厦南栋 2 楼西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01）
5.2	磋商程序	按系统默认的程序进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成交结果公告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u>1</u>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方式	☐ 否 ☒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

		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进行两轮报价（首次报价不公开）
10.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加磋商，否则参加相关的磋商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要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要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参加的磋商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及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磋商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首次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最迟将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以及：

（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日以后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书的复印件。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参加的磋商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A)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装订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采用书刊方式装订，装订应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A)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磋商程序、异议

5.1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A)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召开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唱标程序

(1) 宣布现场纪律；

(2) 公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供应商代表及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唱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现场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磋商现场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唱标结束。

5.2.2 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按照初步评审标准审查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在监督人监督下，由采购人和磋商小组随机抽取；

(3)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异议

供应商在唱标阶段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7.3 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唱标阶段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方式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磋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注：具体格式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件二：最后报价表

_____（项目名称）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万元)

注：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不放入响应文件内，线上报价。本次磋商共进行两轮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
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	
磋商开始日期		采购方式	
项目负责人		资格等级	
成交价格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未成交供应商名称）：

我方已接受（成交供应商名称）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服务采购的响应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

感谢你单位对采购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服务采购关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评分因素为先后顺序，逐项对比首先出现高分项者优先。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具有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良好，采购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日以后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响应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2)至(5)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对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具有相对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存在禁止参加磋商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项目实施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2.2.2	磋商报价 (30分)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备注： 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最低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投标人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投标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评委会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其报价不能作为基准价，不计入报价计算（其报价为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u>6</u>)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标书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u>7</u>) 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服务承诺及其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优得6-7分、良得3-5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优惠条件 (<u>7</u>) 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优惠条件及其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优得6-7分、良得3-5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2.2.4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 分	服务总体方案 (<u>20</u>)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服务总体方案，磋商小组对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进行综合比较，优得17-20分、良得10-16分、一般得1-9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制度 (<u>10</u>) 分	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安全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健全性、可行性综合比较，优得8-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1-3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u>10</u>) 分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优得8-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1-3分，没有不得分。
		应急事件预防方案及措施 (<u>5</u>) 分	根据服务应急事故预防方案及措施描述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的完善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人员培训 (<u>5</u>) 分	提供组织人员培训的，且不占用工作时间，培训方案合理，综合比较，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为先后顺序，逐项对比首先出现高分项者优先。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价格权值计算

磋商报价的价格权值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参加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加磋商，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双方可以自行拟定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1、项目名称：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选聘劳务派遣公司项目；
- 2、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3、服务地点：洮南市；
- 4、具体服务要求：为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合同制工作人员派遣服务，包括人员招聘、劳动关系管理、社保缴纳、纠纷处理等全流程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CTXM-2025011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首次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服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磋商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磋商保证金；
- （4）首次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服务需求：_____。

5. 项目实施地点：_____。

6.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天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网上银行支付，格式如下。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缴纳了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作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3.4.1条等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 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格式如下（亦可自拟）。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磋商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附：磋商保证金保函凭证复印件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	磋商报价 (万元)	磋商 保证金 (万元)	项目 负责人	服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在职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服务总体方案；
- 二、安全管理制度；
- 三、质量保证措施；
- 四、应急事件预防方案及措施；
- 五、人员培训；

七、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7.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办法“资格评审标准”中“信誉要求”的规定附承诺书及相关复印件。
- 7.2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办法“资格评审标准”中“不存在禁止参加磋商的情形”的规定附承诺书，见附件一。
- 7.3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办法“商务条款”中“优惠条件”“服务承诺”的规定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及合理服务承诺。
- 7.4 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若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在“其他材料”中分别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三。
- 7.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不存在禁止参加磋商的情形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参与本次磋商之前的经营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同时，我公司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禁止参加磋商的情形：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磋商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磋商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公司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本项目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不必附在响应文件内。